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现对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彭琳明先生符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同意提名彭琳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美钟、魏江、张文亮